

1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吴堡县公安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吴堡县公安、地税综合大楼消防水池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吴堡县公安、地税综合大楼消防水池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鹏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221.2748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40.38063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鹏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2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